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
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
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辉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洪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卫红

项目负责人：陈洪良

报告编写人：于立军

建设单位：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05581050

邮编：236000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
寨工业园区 8 号

编制单位：

安徽辉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6811922

邮编：236000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和谐路海
亮江湾城 S8-106 商铺二层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正式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7、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建议 45

附件

- 1、项目委托书
- 2、项目备案文件
- 3、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4、营业执照
- 5、入园证明
- 6、厂房租赁合同
- 7、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函
-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 9、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10、真实有效性说明
- 11、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8号。

2021年12月28日，颍泉区发展改革委以《颍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341204-04-01-347755。

2022年5月，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5月31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泉环行审函〔2022〕11号“关于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2年6月27日，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04MA8LL8CF6U001X）进行排污登记。

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是年产5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2023年4月3日，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辉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年4月7日，我司委派有关技术人员对其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及有关文件资料，我司于2023年4月13日编制了《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采样方案》。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我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采样方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和4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出具了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2023年6月6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泉环函〔2023〕14号“关于颍泉区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对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204-2023-004-L。

我司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编写了《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9.01）；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2）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05）；
- （2）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泉环行审函〔2022〕11号“关于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2.05.31）。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颍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112-341204-04-01-347755）（2021.12.28）；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04MA8LL8CF6U001X）（2022.06.27）；
- （3）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

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采样《委托书》（2023.04.03）；

（4）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05.06）；

（5）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泉环函〔2023〕14号“关于颍泉区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备案编号：341204-2023-004-L（2023.06.06）。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 8 号，项目租赁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X023 县道，西侧为阜阳市路丰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水泥制品厂。

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9′ 33.744″，北纬：33°3′ 20.220″。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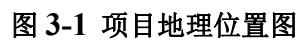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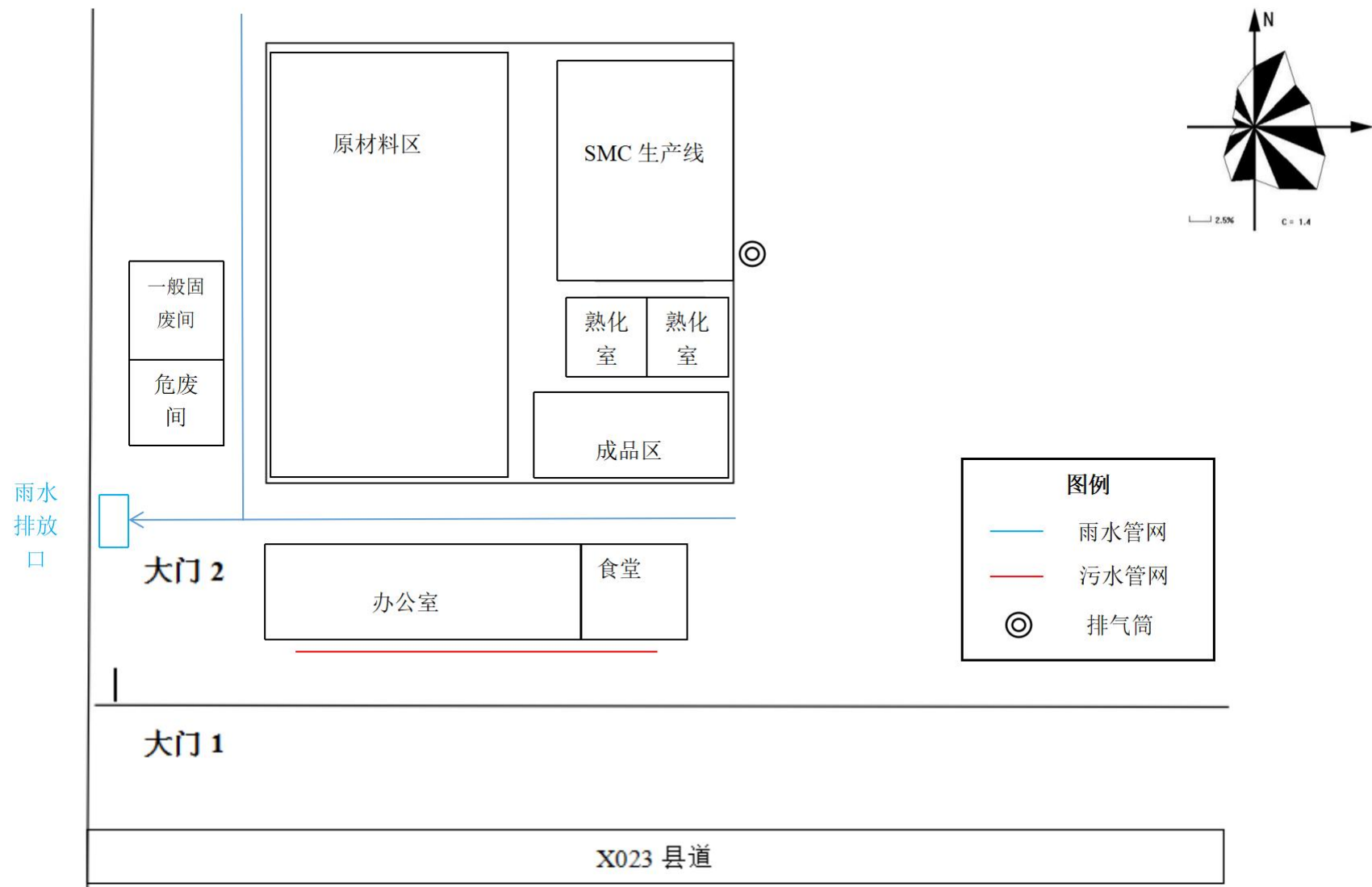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 8 号；

项目投资：项目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8%。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20 亩（约 13333.4 平方米），其中钢结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场地、道路等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 SMC 生产线，配套安全、消防、环保、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单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 300 天；依托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食堂，厂区不提供住宿。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所列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为5000m ² ，为钢结构标准化生产车间，高8m，内设2条SMC生产线	租赁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F，建筑面积为5000m ² ，为钢结构标准化生产车间，高8m，内设1条SMC生产线	阶段性验收；租赁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约150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6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使用	依托现有（安徽康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600m ² ，满足员工日常办公需求	依托现有（安徽康

	食堂	位于办公室东侧，建筑面积为100m ²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办公室东侧，建筑面积为100m ²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颍泉区自来水厂提供，用水量为480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用水由颍泉区自来水厂提供，用水量为144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容积3m ³ ）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20m ³ ）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供电系统	由本地电网提供，用电量为65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由本地电网提供，用电量为24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汇总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汇总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容积3m ³ ）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20m ³ ）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定期维修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定期维修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SMC 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区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SMC 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地下水保护措施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道、一般固废贮存间、原材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为简单防渗。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制。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隔油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污水管道（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原材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为简单防渗区。	

表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及主要规格	实际数量	用途
1	搅拌罐	个	Φ 1.2m×1.0mm	2	用于原料搅拌

2	搅拌罐	个	$\phi 1.9\text{m} \times 1.6\text{m}$	1	用于原料搅拌
3	SMC成型机组	套	SMC1200	1	用于制作片料
4	熟化室	间	12m（长）*4.5m（宽） *3.5m（高）	2	用于片料熟化
5	风机	台	YBX3-132S2-2	1	用于收集废气

表 3.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所列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包装方式	用途	备注
1	SMC片材	吨	10000	5000	1吨/箱	纸箱包装	汽车、通讯、交通、环保等	阶段性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线	名称	单位	环评所列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性状	规格/包装	贮存位置	来源	备注
SMC 生产线	玻璃纤维纱	t/a	2040	1020	股状	20kg/卷	原材料仓库	外购	阶段性验收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3100	1550	液体	220kg/桶			
	引发剂	t/a	10	5	液体	25kg/桶			
	碳酸钙粉	t/a	4050	2025	粉状	50kg/袋			
	氧化镁	t/a	300	150	粉状	20kg/袋			
	聚丙烯薄膜	t/a	200	100	固体	10kg/卷			
	硬脂酸锌	t/a	300	150	颗粒状	20kg/袋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燃烧、爆炸性及毒性毒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刺激性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外观为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根据 MSDS 资料，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中苯乙烯含量为 30%。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闪点（℃）：34.4；自然点（℃）：490；相对密度（水=1）：1-1.2；沸点（℃）：146；熔点（℃）：-30.6；爆炸上限%（V/V）：6.1；爆炸下限%（V/V）：1.1。	可燃，不易爆	毒性：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2400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刺激性：家兔经眼：100mg，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500mg，轻度刺激。
2	硬脂酸锌	外观为白色粉末，不溶于水。熔点：130℃，相对密度(水=1)：1.1，闪点	不易燃	无味、无臭、无毒

		277℃，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苯、甲苯、松节油等有机溶剂。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		
3	氧化镁	白色粉末，熔点为 2852℃，沸点为 3600℃，相对密度为 3.58(25℃)，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暴露在空气中，容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而逐渐成为碱式碳酸镁，轻质品较重质品更快，与水结合在一定条件下生成氢氧化镁，呈微碱性反应。	有高度耐火 绝缘性能	无毒
4	碳酸钙粉	外观为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呈碱性，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密度为 2.93g/cm ³ ，有轻微的吸潮能力。	不燃，无特殊 燃爆特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 6450mg/kg（大白鼠经口）， 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 对皮肤有中度刺激作用。
5	聚丙烯薄膜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可燃	无毒、无腐蚀性
6	引发剂	为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有特殊性气味。熔点 8℃，闪点 96℃，密度 1.04g/cm ³ （20℃），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属于有机过氧化物，加热可能起火。引发剂组成信息中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浓度范围为≥98.5%，其余未提及的成分为杂质，且无危害分类。	易燃，大于 115℃时有爆 炸可能	毒性：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1.01mg/l/4h，（大鼠吸入），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皮肤）； 刺激性：皮肤，兔：中度刺激性；眼睛，兔：中度刺激性。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阜阳市颍泉区自来水厂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144\text{m}^3/\text{a}$ 。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项目依托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食堂，不提供宿舍，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 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44\text{m}^3/\text{a}$ （ $0.4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ext{m}^3/\text{a}$ （约 $0.3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容积 3m^3 ）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 20m^3 ）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3-4 所示。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t/d）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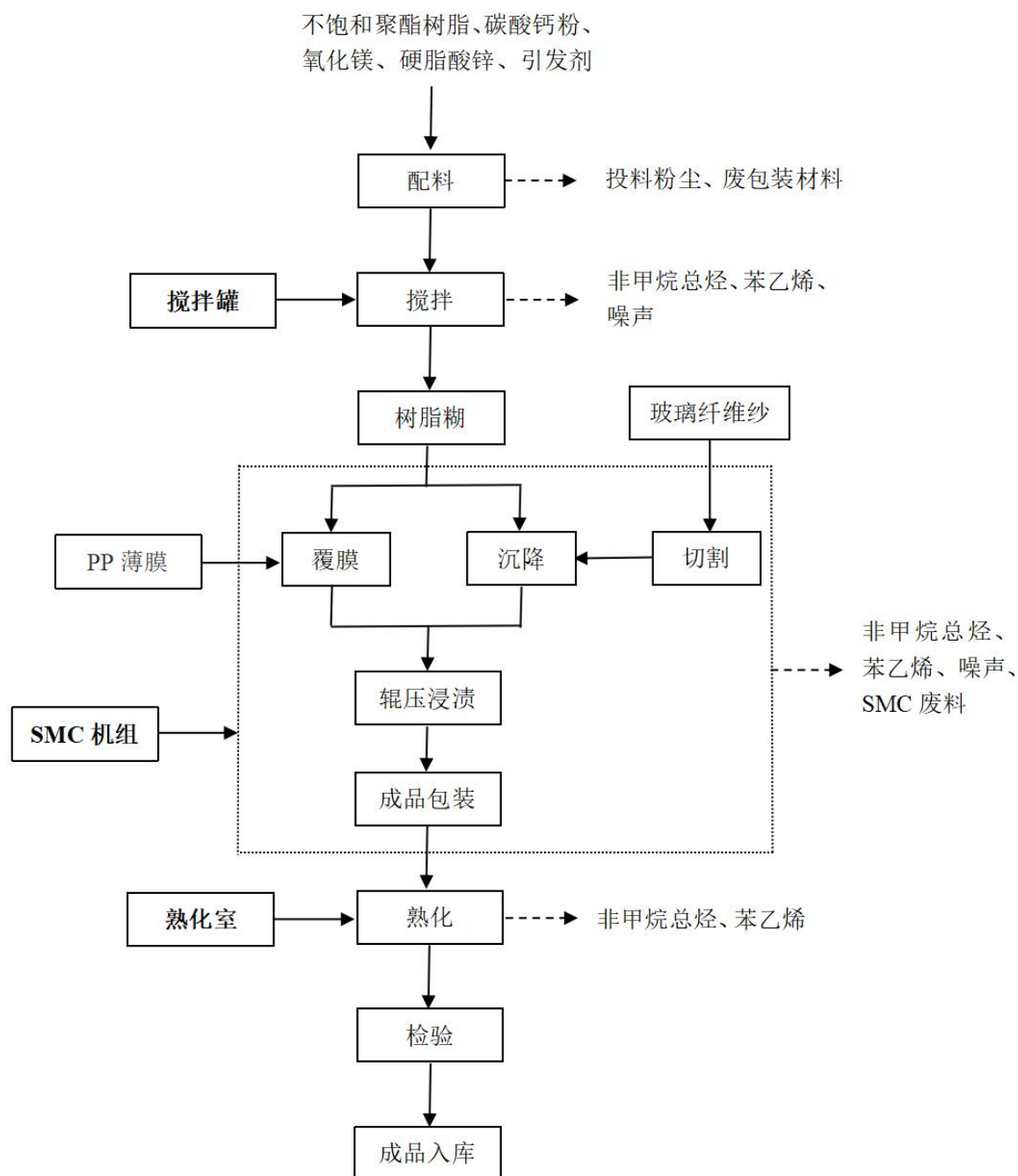


图 3-5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搅拌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碳酸钙粉、氧化镁、硬脂酸锌和引发剂按照一定比例（31:40.5:3:3:0.1）计量配比，然后送入搅拌罐。其中粉状原料（碳酸钙粉、氧

化镁、硬脂酸锌）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并采用电机带动螺旋杆上料，粉料采取连杆传动方式并在搅拌罐投料口处设置塑料软管密封连接，能减少 99% 的粉尘产生；液体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引发剂）均采用泵管道密闭输送。搅拌罐为常温搅拌，搅拌罐加盖密闭，设有呼吸口，常温搅拌约 15~30min，冬天适当用热水间接加温，在均匀搅拌作用下，使得各组分充分混合形成树脂糊，然后经管道送入 SMC 机组上设置的相应贮料容器内待用。该工序在粉料解包、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挥发。

（2）SMC 片料制作

SMC 片料制作在 SMC 机组中完成，涉及工序主要包括玻璃纤维纱切割、沉降，薄膜的覆膜、辊压浸渍等。

玻璃纤维纱经机组内刀片切割后进入沉降室，使玻璃纤维均匀沉降在树脂糊上，达到要求的沉降量后，随传动装置离开沉降室，并和涂有树脂糊的薄膜相叠合，然后进入由一系列错落排列的辊阵中，在张力和辊的作用，上、下承载薄膜将树脂糊和玻璃纤维紧紧压在一起，经过多次反复，使玻璃纤维浸渍树脂并赶在其中的气泡，形成密实而均匀的连续 SMC 片料。本项目在覆膜、辊压浸渍工序中会有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挥发，此外，SMC 片料制作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和一定量的 SMC 废料。

（3）成品包装、熟化

将连续 SMC 片料卷取成捆，密封包装后将 SMC 放在熟成室进行熟化，通常熟成室温度需要 45℃ 左右，约经过一天时间，至粘度升高至树脂糊用手接触时不会沾手且具有橡胶般的弹性，即形成成品。本项目在熟化工序中会有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挥发。

（4）检验、成品入库

对成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容积 3m³）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 20m³）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如表 4.1-1 所示，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4-1 所示，治理设施实物图见附图。

表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 规律	去处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115.2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隔油池（依托现有，容积3m ³ ）、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20m ³ ）	不外排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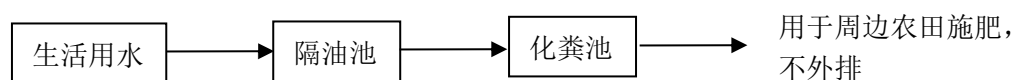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隔油池（依托现有，容积 3m³）



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 20m³）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搅拌、覆膜、辊压浸渍、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粉尘

项目投料过程中的粉状原料包括碳酸钙粉和氧化镁，粉状原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并采用电机带动螺旋杆上料，粉料采取连杆传动方式并在搅拌罐投料口处设置塑料软管密封连接，且投料工序设置于单独密闭式车间内。投料工序所逸散的粉尘大部分在封闭式车间内自然沉降、密闭收集，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有机废气

项目搅拌罐、SMC成型机组均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搅拌、覆膜、辊压浸渍工序废气负压密闭收集；设置密闭式熟化室，熟化工序废气负压密闭收集。搅拌、覆膜、辊压浸渍、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汇总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如表4.1-2所示，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如图4-2所示，治理设施实物图见附图。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粉尘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密闭管道输送；搅拌罐投料口处设置塑料软管密封连接；设置于单独密闭式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搅拌、覆膜、辊压浸渍、熟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负压密闭收集+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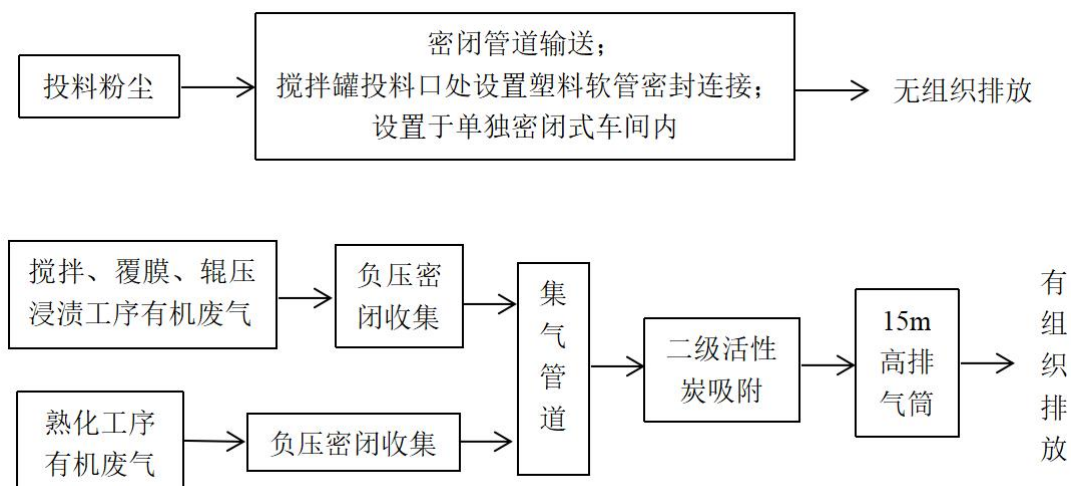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塑料软管密封连接；密闭式搅拌罐



密闭式生产车间；搅拌、覆膜、辊压浸渍工序废气负压收集



单独密闭式投料车间



密闭式熟化室；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定期维修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如表 4.1-3 所示。

表4.1-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规格	数量	源强 [dB(A)]	位置	运行 方式	降噪措施
1	搅拌罐	Φ 1.2m×1.0mm	2个	70	生产 车间	连续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优化布局、 定期维修保 养
2	搅拌罐	φ 1.9m×1.6m	1个	72			
3	SMC成型 机组	SMC1200	1套	75			
4	风机	YBX3-132S2-2	1台	80	废气处 理装置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劳动定员6人，全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产生量为0.9t/a。厂区设立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SMC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如表4.1-4所示。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代码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段	1.0	1.0	否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0.9	0.9	否	/	一同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维护	0.01	0.01	豁免部分	900-041-49	
	SMC废料	SMC 成型机组	0.5	0.5	是	900-015-13	
	废包装桶	不饱和聚酯树脂、引发剂的塑料包装桶	0.2	0.2	是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5.1	5.1	是	900-039-49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维护	0.1	0.1	是	900-214-08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4.2.2 地下水保护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一般防渗区：隔油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污水管道（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原材料仓库均为一般防渗，采用水泥硬化，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同时，面铺 2mm 以上的环氧树脂漆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8%。其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隔油池（依托现有，容积3m³）、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20m³）		/
2	废气	投料粉尘	密闭管道输送；搅拌罐投料口处设置塑料软管密封连接；设置于单独密闭式车间内	8
		搅拌、覆膜、辊压浸渍、熟化工序有机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12
3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修保养等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		1
		危废暂存间		1.5
5	地下水保护措施	分区防渗		4
合计				31.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基本上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3-2。

表4.3-2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方案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容积 3m³）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 20m³）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	DA001	苯乙烯	负压密闭收集+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搅拌、覆膜、辊压浸渍、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和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投料过程中的粉状原料包括碳酸钙粉和氧化镁，粉状原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并采用电机带动螺旋杆上料，粉料采取连杆传动方式并在搅拌罐投料口处设置塑料软管密封连接，且投料工序设置于单独密闭式车间内。投料工序所逸散的粉尘大部分在封闭式车间内自然沉降、密闭收集，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和绿化			
		苯乙烯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和绿化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和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搅拌罐、SMC成型机组均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搅拌、覆膜、辊压浸渍工序废气负压密闭收集；设置密闭式熟化室，熟化工序废气负压密闭收集。搅拌、覆膜、辊压浸渍、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汇总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定期维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定期维修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SMC 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SMC 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要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和标志。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SMC 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为 VOC _S : 1.2387t/a。	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控制在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增排放容量内。	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h。根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可知，折合成满负荷工况得：VOC _S 年排放量为 0.2077 t。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为 VOC _S : 1.238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 _S 总量达标。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2022 年 6 月 27 日，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04MA8LL8CF6U001X）进行排污登记。 项目建设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环境防护距离	最终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 100m	/	本项目周边 10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的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12-341204-04-01-347755）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参考专家意见，经审核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8号，项目租赁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0亩（约13333.4平方米），其中钢结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场地、道路等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内拟设置2条SMC生产线，配套安全、消防、环保、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设施。

三、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SMC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要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和标志。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控制在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增排放容量内。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经行流镇环保办公室和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大队具体负责。

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5月31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泉环行审函〔2022〕11号“关于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等有关规定，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相应标准见下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苯乙烯	20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2。

无组织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1-3。

表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6.1-3 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排放要求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

6.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4。

表 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内容如下：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通过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考查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15 米高排气筒出口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厂界下风向-1		
3	厂界下风向-2		
4	厂界下风向-3		
5	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7.1.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如表 7.1-3 所示。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6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2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2	2022-10-18	2024-10-17
3	颗粒物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2-10-18	2023-1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2-09-05	2023-09-04
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2	2022-09-08	2023-09-07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2	2023-02-17	2024-02-16
		三杯风速仪 FB-8	XC-C20-2	2022-11-25	2023-11-2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表 8.3-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042200604YZ020103		2023042200604YZ020106	
样品浓度(mg/m ³)	15.0	15.8	15.9	14.7
均值(mg/m ³)	15.4		15.3	
相对偏差(%)	2.6		3.9	
允许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8.3-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042200604WZ010204	2023042200604WZ010208

样品浓度(mg/m ³)	0.70	0.71	0.69	0.65
均值(mg/m ³)	0.70		0.67	
相对偏差(%)	0.7		3.0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8.3-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样品编号	2023042200604WZ010301		2023042200604WZ010305	
样品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均值(mg/m ³)	<0.0015		<0.0015	
相对偏差(%)	0		0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042200604WZ050209	2023042200604WZ050210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噪声仪；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 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 符合 要求
噪 声 Leq	2023.04.24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3.04.25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负荷详见表 9.1-1。

表9.1-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年)	监测时间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SMC 片材	5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7	64.2%
		2023 年 4 月 25 日	10.2	61.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2023年4月24日~25日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78.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出限(mg/m³)	0.07				
	采样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平均处理效率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88.4	0.258	14.9	4.90×10 ⁻²	78.5%
	第二次	82.4	0.247	17.1	6.33×10 ⁻²	
	第三次	89.6	0.269	15.4	5.19×10 ⁻²	
2023.04.25	第一次	85.6	0.250	16.7	5.74×10 ⁻²	
	第二次	88.4	0.258	14.7	5.24×10 ⁻²	
	第三次	80.4	0.228	15.3	5.15×10 ⁻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60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检出限(mg/m ³)	0.6				
	采样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平均处理效率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4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23.04.25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20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7~17.1mg/m³、苯乙烯均未检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管道参数记录表见表 9.2-2。

表 9.2-2 管道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023.04.24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第一次	/	0.1963	102.25	16.3	1.4	4.40	2919
		第二次	/	0.1963	102.25	16.7	1.4	4.53	3001
		第三次	/	0.1963	102.24	16.7	1.4	4.53	3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第一次	15	0.1963	101.96	24.2	1.4	5.11	3290
		第二次	15	0.1963	101.96	24.4	1.4	5.75	3699
		第三次	15	0.1963	101.96	23.5	1.4	5.22	3369
2023.04.25	二级活性炭	第一次	/	0.1963	102.24	16.7	1.3	4.41	2924

	炭吸附进口	第二次	/	0.1963	102.24	16.7	1.3	4.41	2924
		第三次	/	0.1963	102.24	16.6	1.3	4.28	2839
	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第一次	15	0.1963	101.96	24.6	1.3	5.34	3436
		第二次	15	0.1963	101.96	24.4	1.3	5.54	3568
		第三次	15	0.1963	101.95	23.7	1.3	5.22	3369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I.颗粒物

表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4.24		2023.04.25
G1	14:35-15:35	0.235	09:10-10:10	0.233
	15:40-16:40	0.224	10:15-11:15	0.221
	16:45-17:45	0.248	11:20-12:20	0.262
	17:50-18:50	0.224	12:25-13:25	0.260
G2	14:42-15:42	0.397	09:20-10:20	0.410
	15:47-16:47	0.408	10:25-11:25	0.387
	16:52-17:52	0.418	11:30-12:30	0.415
	17:57-18:57	0.395	12:35-13:35	0.399
G3	14:42-15:42	0.463	09:20-10:20	0.462
	15:47-16:47	0.472	10:25-11:25	0.469
	16:52-17:52	0.476	11:30-12:30	0.475
	17:57-18:57	0.480	12:35-13:35	0.468
G4	14:41-15:41	0.381	09:20-10:20	0.389
	15:46-16:46	0.390	10:25-11:25	0.408
	16:51-17:51	0.407	11:30-12:30	0.392
	17:56-18:56	0.382	12:35-13:35	0.38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一次监测浓度为 0.480 mg/m³，出现在 G3 监测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II.非甲烷总烃

表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4.24		2023.04.25
G1	13:30	0.64	08:30	0.62
	14:30	0.67	09:30	0.74
	15:30	0.68	10:30	0.69
	16:30	0.70	11:30	0.67
G2	13:40	0.91	08:40	0.86
	14:40	0.90	09:40	0.83
	15:40	0.82	10:40	0.84
	16:40	0.83	11:40	0.84
G3	13:50	1.17	08:50	1.14
	14:50	1.12	09:50	1.17
	15:50	1.22	10:50	1.14
	16:50	1.09	11:50	1.13
G4	14:00	0.93	09:00	0.83
	15:00	0.92	10:00	0.89
	16:00	0.95	11:00	0.86
	17:00	0.83	10:00	0.88
G5	14:10	1.35	09:10	1.44
	15:10	1.30	10:10	1.38
	16:10	1.41	11:10	1.48
	17:10	1.31	12:10	1.39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监测浓度为 1.22 mg/m³，出现在 G3 监测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监测浓度为 1.44 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III.苯乙烯

表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苯乙烯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4.24		2023.04.25
G1	14:35	未检出	09:10	未检出
	15:40	未检出	10:15	未检出
	16:45	未检出	11:20	未检出
	17:50	未检出	12:25	未检出
G2	14:42	未检出	09:20	未检出
	15:47	未检出	10:25	未检出
	16:52	未检出	11:30	未检出
	17:57	未检出	12:35	未检出
G3	14:42	未检出	09:20	未检出
	15:47	未检出	10:25	未检出
	16:52	未检出	11:30	未检出
	17:57	未检出	12:35	未检出
G4	14:41	未检出	09:20	未检出
	15:46	未检出	10:25	未检出
	16:51	未检出	11:30	未检出
	17:56	未检出	12:35	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均未检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②气象参数记录表见表 9.2-6。

表 9.2-6 气象参数记录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3.04.24	13:00	阴	12	102.1	东南风	2.4	65
	14:00		13	102.3	东南风	2.5	65
	15:00		14	102.4	东南风	2.3	64
	16:00		13	102.1	东南风	2.4	65
	17:00		14	102.2	东南风	2.5	64
	18:00		14	102.3	东南风	2.4	64
2023.04.2	08:00	晴	12	101.6	西风	1.8	75

5	09:00		14	101.5	西风	1.7	74
	10:00		14	101.6	西风	1.8	75
	11:00		15	101.5	西风	1.7	73
	12:00		15	101.5	西风	1.6	75
	13:00		15	101.6	西风	1.8	74

9.2.2.2 噪声

工作日内在厂界外1米处布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4.24	昼间	16:27	53	阴	2.5
N2	厂界环境噪声			16:32	57		
N3	厂界环境噪声			16:37	57		
N4	厂界环境噪声			16:43	56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22:07	45		2.3
N2	厂界环境噪声			22:13	45		
N3	厂界环境噪声			22:19	48		
N4	厂界环境噪声			22:23	47		
N1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4.25	昼间	09:46	56	晴	1.7
N2	厂界环境噪声			09:52	56		
N3	厂界环境噪声			19:57	57		
N4	厂界环境噪声			10:01	56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22:21	45	晴	1.8
N2	厂界环境噪声			22:25	45		
N3	厂界环境噪声			22:31	45		
N4	厂界环境噪声			22:36	4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全年运行300天，每天生产8h。根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可知，折合成满负荷工况得：VOCs年排放量为0.2077 t。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为 VOC_S：1.238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VOCs总量达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8.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7\sim 17.1\text{mg}/\text{m}^3$ 、苯乙烯均未检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一次监测浓度为 $0.480\text{mg}/\text{m}^3$ ，出现在 G3 监测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监测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出现在 G3 监测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监测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苯乙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

气苯乙烯均未检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10.1.2.2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2.3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SMC 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2.4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h。根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可知，折合成满负荷工况得：VOCs 年排放量为 0.2077 t。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为 VOCs：1.238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 总量达标。

10.1.2.5 地下水保护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一般防渗区：隔油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污水管道（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原材料仓库均为一般防渗，采用水泥硬化，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同时，面铺 2mm 以上的环氧树脂漆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10.1.2.6 排污许可

2022 年 6 月 27 日，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04MA8LL8CF6U001X）进行排污登记。

项目建设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认真完善和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112-341204-04-01-347755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39′ 33.744″， 北纬：33°3′ 20.2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环评单位		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泉环行审函〔202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6.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04MA8LL8CF6U001X		
	验收单位	安徽辉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Nm3/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4MA8LL8CF6U				验收时间		2023.04.24-0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非甲烷总烃		15.7	60			0.2077					+0.207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
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委托书**

安徽辉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环评要求投入使用。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安徽辉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联系人：陈洪良

联系电话：13805581050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文件

颍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1204-04-01-347755	
项目法人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204MA8LL8CF6U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泉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0亩,新建4000平方米高标准生产车间及配套用房,购置液压机、成型模具等生产设备,配套完善安全、消防、环保、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可形成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颍泉区发展改革委				
备注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泉环行审函（2022）11号



关于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12-341204-04-01-347755）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参考专家意见，经审核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8号，项目租赁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0亩（约13333.4平方米），其中钢结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场地、道路等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内拟设置2条SMC生产线，配套安全、消防、环保、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设施。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续）

三、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SMC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要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和标志。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控制在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增排放容量内。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经行流镇环保办公室和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大队具体负责。

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5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4MA8LL8CF6U(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洪良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园区证明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阳市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内，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阜阳市行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6 厂房租赁合同

厂方租赁合同

甲方：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经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租赁面积为20亩，厂房为钢结构，其中厂房5000平方，场地、道路等约8000平方。

二、租金及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方租金每年为80000元。
- 2、租赁期限人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 3、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出租人(甲方)签章：



2021年11月1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2021年11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我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SMC 废料（HW13 900-015-13）、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及废机油桶（HW08 900-214-08）均属于危险废物。我司承诺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我司不单独自行处理。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04MA8LL8CF6U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4MA8LL8CF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7日至2027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泉环函〔2023〕14号

关于颍泉区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5〕221号）文件精神，我局对你公司上报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备案条件，我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204-2023-004-L。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6月6日



真实有效性说明

本报告已经我公司审核，该报告与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建设内容一致，结论可信。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委托单号: 2023042200604Y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3042200604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
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
牛寨工业园区8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3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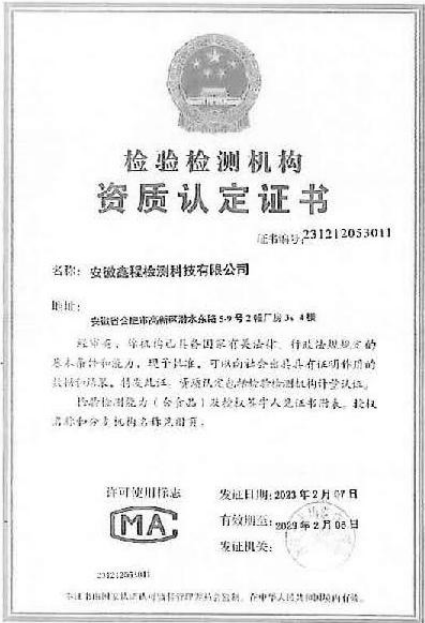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II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GC-4000A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出限(mg/m³)	0.07			
	完成日期	2023-04-25~2023-04-26			
	采样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04-24	第一次	88.4	0.258	14.9	4.90×10 ⁻²
	第二次	82.4	0.247	17.1	6.33×10 ⁻²
	第三次	89.6	0.269	15.4	5.19×10 ⁻²
2023-04-25	第一次	85.6	0.250	16.7	5.74×10 ⁻²
	第二次	88.4	0.258	14.7	5.24×10 ⁻²
	第三次	80.4	0.228	15.3	5.15×10 ⁻²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检出限(mg/m³)	0.6			
	完成日期	2023-04-24~2023-04-25			
	采样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04-24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23-04-25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表 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3-04-24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第一次	/	0.1963	102.25	16.3	1.4	4.40	2919
		第二次	/	0.1963	102.25	16.7	1.4	4.53	3001
		第三次	/	0.1963	102.24	16.7	1.4	4.53	3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第一次	15	0.1963	101.96	24.2	1.4	5.11	3290
		第二次	15	0.1963	101.96	24.4	1.4	5.75	3699
		第三次	15	0.1963	101.96	23.5	1.4	5.22	3369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续上表

2023-04-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第一次	/	0.1963	102.24	16.7	1.3	4.41	2924
		第二次	/	0.1963	102.24	16.7	1.3	4.41	2924
		第三次	/	0.1963	102.24	16.6	1.3	4.28	2839
	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第一次	15	0.1963	101.96	24.6	1.3	5.34	3436
		第二次	15	0.1963	101.96	24.4	1.3	5.54	3568
		第三次	15	0.1963	101.95	23.7	1.3	5.22	3369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4000A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3-04-26~ 2023-04-27	检出限 (mg/m ³)	0.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4-24			
G1	14:35-15:35	0.235			
	15:40-16:40	0.224			
	16:45-17:45	0.248			
	17:50-18:50	0.224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续上表

G2	14:42-15:42	0.397
	15:47-16:47	0.408
	16:52-17:52	0.418
	17:57-18:57	0.395
G3	14:42-15:42	0.463
	15:47-16:47	0.472
	16:52-17:52	0.476
	17:57-18:57	0.480
G4	14:41-15:41	0.381
	15:46-16:46	0.390
	16:51-17:51	0.407
	17:56-18:56	0.382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3-04-26~ 2023-04-27	检出限 (mg/m³)	0.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4-25			
G1	09:10-10:10	0.233			
	10:15-11:15	0.221			
	11:20-12:20	0.262			
	12:25-13:25	0.260			
G2	09:20-10:20	0.410			
	10:25-11:25	0.387			
	11:30-12:30	0.415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续上表

G2	12:35-13:35	0.399
G3	09:20-10:20	0.462
	10:25-11:25	0.469
	11:30-12:30	0.475
	12:35-13:35	0.468
G4	09:20-10:20	0.389
	10:25-11:25	0.408
	11:30-12:30	0.392
	12:35-13:35	0.387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完成日期	2023-04-25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4-24			
G1	13:30	0.64			
	14:30	0.67			
	15:30	0.68			
	16:30	0.70			
G2	13:40	0.91			
	14:40	0.90			
	15:40	0.82			
	16:40	0.83			
G3	13:50	1.17			
	14:50	1.12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续上表

G3	15:50	1.22
	16:50	1.09
G4	14:00	0.93
	15:00	0.92
	16:00	0.95
	17:00	0.83
G5	14:10	1.35
	15:10	1.30
	16:10	1.41
	17:10	1.31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完成日期	2023-04-26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4-25			
G1	08:30	0.62			
	09:30	0.74			
	10:30	0.69			
	11:30	0.67			
G2	08:40	0.86			
	09:40	0.83			
	10:40	0.84			
	11:40	0.84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续上表

G3	08:50	1.14
	09:50	1.17
	10:50	1.14
	11:50	1.13
G4	09:00	0.83
	10:00	0.89
	11:00	0.86
	10:00	0.88
G5	09:10	1.44
	10:10	1.38
	11:10	1.48
	12:10	1.39

表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苯乙烯	完成日期	2023-04-25	检出限 (mg/m ³)	0.0015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4-24			
G1	14:35	未检出			
	15:40	未检出			
	16:45	未检出			
	17:50	未检出			
G2	14:42	未检出			
	15:47	未检出			
	16:52	未检出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续上表

G2	17:57	未检出
G3	14:42	未检出
	15:47	未检出
	16:52	未检出
	17:57	未检出
G4	14:41	未检出
	15:46	未检出
	16:51	未检出
	17:56	未检出

表 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苯乙烯	完成日期	2023-04-26	检出限 (mg/m³)	0.0015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04-25			
G1	09:10	未检出			
	10:15	未检出			
	11:20	未检出			
	12:25	未检出			
G2	09:20	未检出			
	10:25	未检出			
	11:30	未检出			
	12:35	未检出			
G3	09:20	未检出			
	10:25	未检出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续上表

G3	11:30	未检出
	12:35	未检出
G4	09:20	未检出
	10:25	未检出
	11:30	未检出
	12:35	未检出

表 7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3-04-24	13:00	阴	12	102.1	东南风	2.4	65
	14:00		13	102.3	东南风	2.5	65
	15:00		14	102.4	东南风	2.3	64
	16:00		13	102.1	东南风	2.4	65
	17:00		14	102.2	东南风	2.5	64
	18:00		14	102.3	东南风	2.4	64
2023-04-25	08:00	晴	12	101.6	西风	1.8	75
	09:00		14	101.5	西风	1.7	74
	10:00		14	101.6	西风	1.8	75
	11:00		15	101.5	西风	1.7	73
	12:00		15	101.5	西风	1.6	75
	13:00		15	101.6	西风	1.8	74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3 厂界环境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三杯 风速仪 FB-8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2023-04-24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6:27	53	阴	2.5
N2	厂界环境噪声		16:32	57		
N3	厂界环境噪声		16:37	57		
N4	厂界环境噪声		16:43	56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22:07	45		2.3
N2	厂界环境噪声		22:13	45		
N3	厂界环境噪声		22:19	48		
N4	厂界环境噪声		22:23	47		

表 2 2023-04-25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9:46	56	晴	1.7
N2	厂界环境噪声		09:52	56		
N3	厂界环境噪声		19:57	57		
N4	厂界环境噪声		10:01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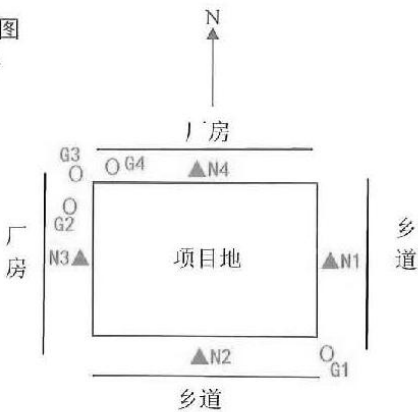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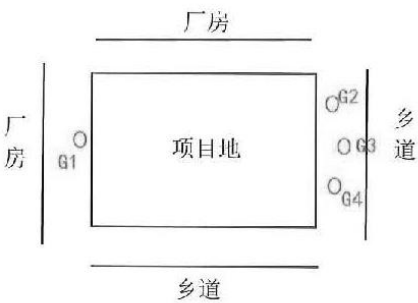
续上表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22:21	45	晴	1.8
N2	厂界环境噪声		22:25	45		
N3	厂界环境噪声		22:31	45		
N4	厂界环境噪声		22:36	46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2023-04-24（东南风）



2023-04-25（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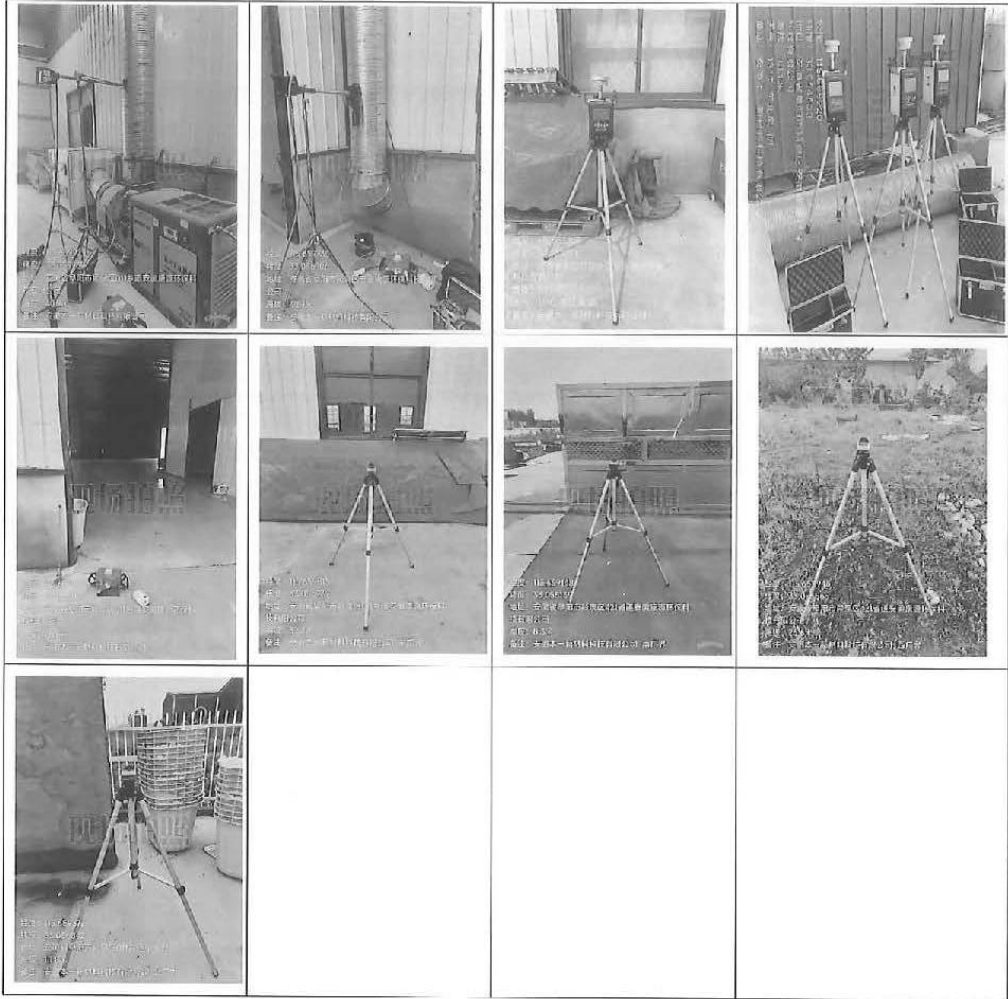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现场采样照片：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3.056276°N,115.659815°E; N2:33.055139°N,115.659148°E;
N3:33.056565°N,115.658945°E; N4:33.056842°N,115.659372°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华慧莹

日期：2023.05.06

审核：[Signature]

日期：2023.05.06

批准：

日期：2023.05.06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2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2	2022-10-18	2024-10-17

附件11 检测报告（续）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颗粒物	电子天平/IIZ-104/35S	XC-J14-3	2022-10-18	2023-1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2-09-05	2023-09-04
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2	2022-09-08	2023-09-07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2	2023-02-17	2024-02-16
		三杯风速仪 FB-8	XC-C20-2	2022-11-25	2023-11-24

4.1.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042200604YZ020103		2023042200604YZ020106	
样品浓度(mg/m³)	15.0	15.8	15.9	14.7
均值(mg/m³)	15.4		15.3	
相对偏差(%)	2.6		3.9	
允许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042200604WZ010204		2023042200604WZ010208	
样品浓度(mg/m³)	0.70	0.71	0.69	0.65
均值(mg/m³)	0.70		0.67	
相对偏差(%)	0.7		3.0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附件11 检测报告（完）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1.3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样品编号	2023042200604WZ010301		2023042200604WZ010305	
样品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均值(mg/m ³)	<0.0015		<0.0015	
相对偏差(%)	0		0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4.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042200604WZ050209	2023042200604WZ050210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3-04-24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3-04-25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7日，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辉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8号，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安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占地面积为20亩（约13333.4平方米），其中钢结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场地、道路等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设置1条SMC生产线，配套安全、消防、环保、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28日，颍泉区发展改革委以《颍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341204-04-01-347755。

2022年5月，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5月31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泉环行审函〔2022〕11号“关于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2年6月27日，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04MA8LL8CF6U001X）进行排污登记。

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2023年6月6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泉环函〔2023〕14号“关于颍泉区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对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341204-2023-004-L。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年产5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容积3m³）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20m³）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搅拌、覆膜、辊压浸渍、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投料过程中的粉状原料包括碳酸钙粉和氧化镁，粉状原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并采用电机带动螺旋杆上料，粉料采取连杆传动方式并在搅拌罐投料口处设置塑料软管密封连接，且投料工序设置于单独密闭式车间内。投料工序所逸散的粉尘大部分在封闭式车间内自然沉降、密闭收集，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搅拌罐、SMC成型机组均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搅拌、覆膜、辊压浸渍工序废气负压密闭收集；设置密闭式熟化室，熟化工序废气负压密闭收集。搅拌、覆膜、辊压浸渍、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汇总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7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定期维修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SMC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周边100m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的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六）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一般防渗区：隔油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污水管道（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原材料仓库均为一般防渗，采用水泥硬化，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同时，面铺2mm以上的环氧树脂漆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2023年4月24日~25日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78.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2023年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4.7~17.1mg/m³、苯乙烯均未检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颗粒物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2023年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一次监测浓度为0.480 mg/m³，出现在G3监测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2023年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监测浓度为1.22 mg/m³，出现在G3

监测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监测浓度为 1.44 mg/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 苯乙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2023年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均未检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2023年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SMC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全年运行300天，每天生产8h。根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可知，折合成满负荷工况得：VOCs年排放量为0.2077 t。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为 VOCs： 1.238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VOCs总量达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贯彻，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尤其是对废气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和台账记录。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施工简况

我公司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本项目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容积 3m^3 ）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依托现有，容积 20m^3 ）发酵，充分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搅拌、覆膜、辊压浸渍、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投料过程中的粉状原料包括碳酸钙粉和氧化镁，粉状原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并采用电机带动螺旋杆上料，粉料采取连杆传动方式并在搅拌罐投料口处设置塑料软管密封连接，且投料工序设置于单独密闭式车间内。投料工序所逸散的粉尘大部分在封闭式车间内自然沉降、密闭收集，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搅拌罐、SMC成型机组均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搅拌、覆膜、辊压浸渍工序废气负压密闭收集；设置密闭式熟化室，熟化工序废气负压密闭收集。搅拌、覆膜、辊压浸渍、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汇总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7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定期维修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SMC 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废弃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牛寨工业园区8号。

2021年12月28日，颍泉区发展改革委以《颍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341204-04-01-347755。

2022年5月，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5月31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泉环行审函〔2022〕

11号“关于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2年6月27日，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04MA8LL8CF6U001X）进行排污登记。

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建设竣工并运行调试。

2023年4月3日，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辉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3年4月7日，我司委派有关技术人员对其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及有关文件资料，我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编制了《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采样方案》。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我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采样方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和4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出具了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42200604Y）。

2023年6月6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泉环函〔2023〕14号“关于颍泉区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对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204-2023-004-L。

我公司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

编写了《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6月7日，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认真讨论后认为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1.1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 10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的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能够及

时得到有效贯彻，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尤其是对废气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和台账记录。

安徽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